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相关媒体质疑事项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媒体报道需澄清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早间申请紧急停牌。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5 号）。根据交易所要求，需对媒体报道内容进一步核实，待核实完毕尽快公告，因此公司董事会申请 2016 年 5 月 12 日继续停牌一天。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和风险揭示

1.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所处的行业也处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原材料受国际大宗商品金属价格的影响；公司近三年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自身产品特点等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分析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并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二、关于公司客户情况

2. 请公司以列表的形式，披露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额以及销售额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 上述报道质疑公司涉嫌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原本是公司在北京的营销中心包装成大客户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京电子”）。请公司核实前述情况是否属实，博京电子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公司对博京电子的产品销售类别、销售模式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4. 上述报道质疑公司大客户不稳定，经销商资质不高。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是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8000.29万元和7275.71万元，但2013年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公司2013年和2014年的第一大和第二大客户是沃特沃德，在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沃特沃德的销售收入也出现急剧下滑，但因博京电子取代成为最大经销商，公司经销模式取得的收入没有出现下滑。请公司（1）核实上述情况是否属实；（2）如属实，请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业务发展、客户定位、销售策略、合作方式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频繁变化的原因；（3）相关经销商的资质、能力是否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4）是否存在临时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况；（5）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文件中是否已就上述情况充分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资产情况

5. 上述报道质疑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生产设备价值仅7397万元，与报道推测的1.3亿元存在较大出入，涉嫌虚增机器设备价值。请公司核实并解释差异原因。

6.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IPO募投项目江苏博敏预计建筑面积为91730平方米，其中包括两个制造车间，每个车间为28070平方米，预计建筑工程费为12500万元，由此推算出工程造价为1362元/平方米。上述报道称，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推测，江苏博敏2015年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至少为14460.85万元，且记者从现场了解到，截至2016年5月初，公司第一个制造车间已经完工，包括办公楼、一个厂房、宿舍楼等，但第二个制造车间还没有开工，其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为63660平方米，其工程造价达到2271元/平方米，超出预计工程造价67%，涉嫌虚增房屋建筑物价值。请公司对此进行说明和解释。

四、关于财务情况

7. 上述报道质疑公司2012年至2015年的现金流和营业收入勾稽数据和关系不匹配，且质疑公司2014年大额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合理性。请公司核实、验证报表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说明不匹配的原因；同时，结合应收票据的情况对购买固定资产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和解释。

8. 上述报道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2015年净利润为-2003.41万元，江苏博敏总资产高达5.69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该

子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不强的情况进行说明和解释。

请你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之前就前述媒体质疑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